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曾副校長俊元

出席人員：

##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芮主任祥鵬、林主任信標、李主任文興（蘇組長文達代）、宋館長立堯（陳昭榮代）、林丁丙主任、許主任明仁、林主任偉達、林院長啟瑞（洪祖全代）、彭院長光輝（蔡依純代）、徐院長正戎（楊韻華代）、蕭主任俊祥、余主任合興（譚旦旭代）、蔡主任德華、徐主任永富、張主任順益、廖主任義田、賴主任柏洲、黃主任子坤、蔡主任淑瑩、施主任陽正（楊安石代）、耿主任慶瑞、楊主任韻華、尤主任信程、任主任貽均、曾所長淑惠（蔡銘修代）、楊所長哲化、陳所長孝行、蔡所長孟伸、劉所長宣良、鄭所長大偉（李如玉代）、洪主任揮霖、段副教務長、段組長裘慶、陳組長詩隆、陳組長志恆、陳組長文印、陳組長怡倩、謝主任佳玲、郭執行秘書正煜、劉組長建宏、蘇組長文達（王研發長文俊、杭院長學鳴、王院長錫福、張院長瑞芬、邱主任垂昱、黃主任緒哲請假）

教師代表：機械系施勝雄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電子系余政杰老師（譚巽言代）、電子系孫卓勳老師（機械系黃榮堂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材三甲孫德翰同學（四子二甲嚴啟睿同學、四電四甲吳俊昇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楊景德老師、謝仁真老師，分子系蔡福裕老師，材資系楊永欽老師（機械系苗志銘老師、分子系鄭國彬老師、材資系宋健民老師請假）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教務工作的支持，本學期教務工作順利推動。教務處在行政會議討論之提案並不多，係由於有關教學之議案多需提教務會議審議；本次會議中之重點為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改革，將增加五學分（其中二學分為英文課程、一學分為「大學入門」），在不增加學生畢業學分數之前提下，擬請各系調降五學分，業經行政會議達成共識、並經十一月十六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如今日會議通過定案，則要請各系調整專業選課學分數。另外，今日將討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亦請各位不吝指教，俾教務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 貳、恭請校長致送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聘函

## 參、李校長致詞：

明天是國科會研究案提出之截止日，許多教師都在為此忙碌；感謝各位出席教務會議，請各位跳脫系所之位置，用全校的眼光來審議教務會議之議案。為了讓學生能有適當的表現，增調需要的課程，培養業界需求、國家需要之人才，故請各位把關，審慎研議。

感謝教務處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論是推動教學卓計畫、辦理招生工作均付出心力，全校有目共睹。

適逢歲末，藉此機會向各位拜個早年，希望新的一年本校同仁身體健康、校務更進步。

## 肆、曾副校長致詞：

今日教務會議的議案有十五案之多，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研議重要教務議案。感謝姚教務長與教務處同仁的努力，同時亦向各位拜年，祝福大家新年健康如意。

## 伍、工作報告：

### 一、課務組：

## 課程

- (一) 奉教育部核定本校98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二所，**碩士班**增設「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二所，其中「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課程科目表，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將自98學年度起實施。
- (二) 系所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計有：電機系（含進修部、進修學院）、光電系、電子系、化工系、土木系、防災所、環境所、分子系、生技所、工管系、經管系、商管所、建築系、創意設計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等15個教學單位，業經本（97）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除電機系（含進修部、進修學院）、化工系自97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98學年度起實施。

## 排課、選課

- (一) 97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已於12月1日公告，12月12日申請調課截止。將於12月22日上午9時起至98年1月2日21時止實施網路選課。
- (二) 本校與台北大學建立互訪交流關係，97學年第1學期台北大學提供19門（每門課5名）、本校提供10門通識課程（每門課10名）開放兩校學生互選，計有40名台北大學學生選課、5名本校學生跨校選課。97學年第2學期擬再擴大開放兩校通識課程之互選，請鼓勵同學踴躍修習。

## 教學評量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於第14週起（12月8日）開始實施，至第17週（1月2日）截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教學評量與課程預選。

## 考試

- (一) 本學期國文、數學會考已於10月7日舉行；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計有10位，數學會考滿分同學計有8位，已於12月23日頒獎週會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
- (二) 本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11月4日舉行，凡修習「英文」、「英文與應用練習」、「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英文實務」、「語文測驗」等課程之學生均須參加會考；期末英文會考將於98年1月6日上午舉行。

## 工程認證

- (一)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10月20日、21日至本校實地訪評申請97學年度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之分子系、自動化所、製科所、環境所等四教學單位；製科所於11月5日針對IEET離校意見書作回覆說明。
- (二) 本校96學年度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通過認證」2年之9系所（電機所、電子系所、能源系所、車輛系所、生科所、化工系所、工管系所、土木系所、材資系所）皆需於98年7月底前繳交「期中審查報告書」，並於98年10月接受「期中實地審查」。此外，通過認證3年之電機系與機械系所，需於98年7月底前繳交「持續改進報告書」、99年7月底前繳交「期中審查報告書」，並於99年10-12月接受「期中實地審查」。
- (三) 業於9月23日第一次評鑑籌備會議中報告「98年度工程認證期中審查工作日程表」，並於11月18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蔣見超院長及化工系李文乾主任就期中審查經驗至本校演講、於11月25日提供他校績優之期中審查報告書摘要供參，請各相關教學單位積極籌備相關認證業務。

## 系科本位

為協助英文系、經管系、建築系、工設系、光電系與資工系等六系製作「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手冊」以推動系科本位課程之施行，業於11月13日已商請相關教學單位協助撰寫本校共同科目課程綱要表，供上述六系參用，俾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手冊編撰。

## 總量管制

- (一)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98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3名）、「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3名），**碩士班**增設「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15名）、「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招生名額15名）。

(二) 教育部97年9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70177781號函核定本校98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博士班199人、日間碩士班1,178人、碩士在職專班380人、四技日間部1,010人、二技進修部515人、二技進修學院550人，合計3,832名。

(三) 奉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將申請99學年度增設之「經營管理系碩士班」更名為「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將於12月底向教育部提出增設研究所案。

### 其他工作項目

97學年度第2學期以英語授課之申請至12月19日截止，計有5位教師提出申請。

#### 二、註冊組：

- (一) 本學期申請輔系核准人數，計有電機系1人、電子系1人、資工系3人、建築系2人、工設系2人、經管系3人，合計12人。
- (二) 本學期大學部期中預警登錄至11月19日截止，自11月21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預警情形。本學期已上網登錄有1,188門科目，未登錄有58門科目，計44位授課教師未上網登錄期中預警，本組已請各院系轉知授課教師知照。本學期大學部各班期中預警一覽表連同教學資源中心卓越小老師之宣導通知於11月21日發予各系轉交班導師，並同時寄發期中預警通知單予學生家長，大學部118班共寄發451封預警通知單。
- (三) 本組業於11月26日發送書面通知予各系所轉知授課教師本學期成績繳交期限與平均成績上限規定事宜；受理申請免受成績平均上限期限自第13週至第16週止，學期成績繳交截止至1月16日。
- (四) 九十八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已不再招收二技新生；四技各類招生計有推薦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高中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海外僑生招生等方式，均填報本校招生資料、由各主辦學校彙整招生簡章中。
- (五) 九十八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機電、電資、工程科技、創意設計四個學士班及材資系與分子系等招生名額，已奉教育部核准招生。
- (六) 有關九十八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宣導活動業於10月下旬展開，預計至12月底辦理16場，本組參加人員依往例以2人一組輪流方式來協助各學院教師宣導工作，本校宣導人員各自使出全力為師生介紹所屬各學院，會場互動氣氛熱烈。宣導人員受到各校熱烈的接待，本校由團長代表致贈錦旗及紀念品予各校，以表達謝忱。本組並規劃九十八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宣導海報，目前已在進行海報之設計及印製，預計於98年1月初寄送至全國各高中學校廣為宣導。
- (七) 2009年大學及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預定明年2月下旬於台北及高雄舉辦，本校已報名參加，並開始規劃進行相關文宣前置作業。
- (八)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二技351人、四技987人，合計1,338人。本學期學生人數如下：二技361人、四技5,169人，合計5,530人。
- (九) 本學期**入學新生**已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人數計有27人、中級複試81人、**中高級**初試3人、中高級複試7人，合計118人。截至目前**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者計408人。
- (十) 由林校友捐贈之陽光獎助金學業進步獎本學期計有日間部82班164名計獎金656,000元，進修部24班48名計獎金194,000元，進修學院22班44名計獎金176,000元，合計1,026,000元。目前已申請經費，並請每系遴選一名得獎代表於12月23日全校頒獎週會，上台受獎表揚。
- (十一)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統計報告書編製完成，已於十月下旬分送各單位提供任課教師參考。

####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碩士生955人、博士生20人，合計975人。本學期研究所學生人數如下：碩士班955人、博士班20人，合計975名。
- (二) 九十七年度首次發給之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已於12月2日畢業班週會頒發獎狀，其實施辦法業經11月13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申請資格由每班3名改為每班5名，並加入電資學士班。

2.取消獎學金之重複領取之限制。

3.明定得獎者於入學第二學年5月底前提前畢業者，未領完之獎學金領取方式。

4.明定上學期除論文外，只修1門課者或只修論文者或未修課者，複核表中研究及學業項次等級之認定。

- (三) 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已於11月30日截止，申請通過審查者，請提前於98年1月22日前完成學位考試及繳交成績（因1月23日至1月31日為本校春節假期，欲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者亦請於98年1月22日前向各系所提出撤銷），並於2月6日前完成論文上載及辦妥離校手續，始屬本學期畢業。
- (四) 有關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案，計有10人通過審查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得於大學四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三門研究所課程。
- (五) 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計2,484人報名（較去年2,480人增加4人）；招生名額418名，實際錄取413名（缺額5名將留至一般招生時補足），錄取率為16.6%，已於12月11日放榜並於招生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本校自本學年度起新增提早入學，如有甄試錄取生已獲得大學部畢業資格，得於97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
- (六)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760名，訂於98年2月18日至24日報名、3月29日舉行筆試，預定於98年1月9日發售簡章。研教組已於本年11月將相關「招生公告」、「招生名額表」、「簡章」等資料上網公告。
- (七) 九十八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訂定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業於本年12月2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中討論，預定於98年5月中旬舉行筆試。
- (八) 本校97年度秋季班開設「電子電腦與通訊」、「電力電子」、「電子陶瓷」、「材料成型技術」4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8年度春季班開設「優質電力」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九) 本校97年度辦理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計有45人申請，計支付六十餘萬元，教育部補助35萬元、其餘由本校提撥配合款。研教組將於12月30日前辦理教育部補助款結報作業暨98年度計畫報告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四、出版組：

- (一) 本校校訊定期出刊，中文校訊本學期預定出刊 8 期；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全文上網及發送電子報，歡迎訂閱（網址：<http://140.124.13.133/news/indexs.jsp>）。英文校訊（NTUT Gazette）學期中每月出刊 1 期，本學期預定出刊 4 期；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發送版電子報（網址：<http://142.124.13.133/news/index-eng.jsp>）同步發行。感謝各單位對「英文新聞編採社」學生記者的支持，尚請各單位不吝指教，持續提供相關新聞供學生記者們編採新聞的機會，豐富校刊內容。
- (三) 第四十一之二期學報預定於 12 月底出版，本期來稿計有 16 篇，其中 15 篇通過初審，並由編審委員送外審，已通過 10 篇、未通過 1 篇、4 篇外審及修改中。除印製紙本外，並發送新版學報電子報(網址：[http://140.124.13.133/news/index\\_jou.jsp](http://140.124.13.133/news/index_jou.jsp))。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全校教師及博士生踴躍投稿。
- (四) 有關英文校訊刊登有關各單位新聞的專有名詞翻譯，出版組所翻譯之英文盡量符合中文內容之意，但為考量各單位消息之專業性，敬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擬定之英文名稱對照。

#### 五、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生計有171位（含新生61人），來自24個國家，其中大學部126人、碩士班21人及博士班24人。
- (二) 九十七學年度新設甘比亞土木專班，加上甘比亞電資專班25人，就讀其他系所的5名甘比亞學生，目前本校甘比亞學生共計55人。
- (三) 九十七學年度教務處國際學生聯誼晚會已於11月12日辦理完成；97年度國際學生座談會於12月24日舉辦。
- (四) 本校九十七年度國際化獎助案結案報告業於12月15日函送教育部；另有關教育部98年度國際化獎助經費申請案，將於12月底送龍華科技大學提出申請。

- (五) 有關九十八學年度海外招生宣導事宜，已請各學院規劃宣導人員及前往國家，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海外招生宣導。
- (六) 九十八學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簡章已更新內容，預定於12月底完成印製，98年1月開始接受申請，至4月30日截止。

## 六、視聽教學中心：

### 一、綜合業務

- (一) 本學期視教中心將位於第一教學大樓三樓的3間使用近十年之傳統類比式語言教室更新為數位式語言教室，工程完成後即辦理設備操作研習課程，計有英文系15位教師及電機系2位教師共同參與，實機練習互動熱烈。數位式語言教室於11月中旬開放使用，大幅提升老師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視教中心將加強督導學生保持教室整潔，愛惜善用設備。
- (二) 本學期視教中心新建英文輔導室，位於第一教學大樓二樓，開放寫作諮詢與會考輔導服務使用，提供本校學生個人化之英文學習環境。
- (三) 視教中心本學期繼續提供免費之「英文寫作諮詢服務」，服務範圍涵蓋英文文章編修方向的建議和參考資源的介紹，本學期服務開放時間為10月6日至98年1月9日，預約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四)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英文創意寫作比賽」業於11月11日上午舉行，計85人參加（非英文系學生35人，英文系學生50人），兩組各錄取優勝學生6名，將於12月23日頒獎週會頒獎，獲獎名單和作品已公布於「英語才藝比賽」網站供全校學生觀摩學習，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五)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業於12月2日晚上舉行，計62人報名（非英文系學生36人，英文系學生26人），兩組各錄取優勝學生6名，將於頒獎週會受獎，獲獎名單和作品已公布於「英語才藝比賽」網站供全校學生觀摩學習，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六) 視教中心彙整線上優質英語自學資源建構「英語能力加油站」網站，內含「學習園地」與「測驗中心」。學習園地提供豐富多元的影音多媒體介面，測驗中心則囊括中高級聽說讀寫各項能力的檢測、計分與評語，歡迎多加利用，網址為<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eng/>。

### 二、協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

- (一) 為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實施，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舉行期中及期末兩次英文會考，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題庫為考試範圍，本學期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與解答電子檔下載（題庫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期中考範圍是題庫第11回至15回，期末考範圍是第16回至20回。
- (二) 為因應英文期中、期末會考之實施，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視教中心推出免費之「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視教中心助教每週開放12個時段為學生解答會考題庫之疑難，學生反應良好，預約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xam/>。
- (三) 為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政策，自96學年度起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必修課程期中、期末考試改為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測驗題型和程度施測，視教中心透過多套試題混合製卷及隨班施測的方式杜絕作弊，實施成效良好。
- (四) 模擬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的「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本學期考試業於11月25日上午舉行，英文系教學助理支援監考，考場秩序良好。本次共281人參加考試，通過人數165人，通過率59%，通過人數大幅提高（過去多為23%左右），可見本校推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措施已見績效。通過考試者12月29日至1月9日可於網站申請通過證書，網址為<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ept/>。
- (五) 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視教中心受理為本校學生團體報名「全民英檢中級初試」，97年第1次考試於1月6日舉行，本校應考人數344人，通過考試人數50人，通過率為15%；

第2次考試於8月9日舉行，本校應考人數524人，通過考試人數98人，通過率為19%。98年第1次考試將於1月11日舉行，本次透過視教中心團體報名學生人數共508人。

### 三、協助老師錄製數位教材

- (一) 自94學年度第2學期起，視教中心開放教師申請數位教材製作補助，協助教師將黑板或投影授課過程錄製成數位教材。根據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辦法」，教師繳交成品後可獲得教育部核定之教師鐘點費3倍之製作費。97學年度補助案計6位教師提出申請，執行製作時程為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本補助相關辦法、申請程序和視教中心歷年數位教材成品公告於網站上，歡迎教師參考並踴躍申請製作，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studio/>。
- (二) 視教中心附設之數位教材工作室，以協助教師錄製數位教材優先，其餘時段開放各教學單位借用攝影棚錄製數位成品，視教中心同仁協助軟硬體設備操作，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聯絡人分機：1176彭先生和1174/1179李小姐。

### 七、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本校「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書，業於12月5日送教育部審查。
- (二) 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實習及實驗課程教學效能之改善」計畫於10月8日完成評審作業，計通過15案（機電學院3案、電資學院5案、工程學院4案，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各1案），規劃由教務處補助計畫經費60%新台幣15,967,167元、由各系配合款40%新台幣10,644,778元，共計26,611,945元。
- (三)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國際溝通與領導人才之培訓」，業於12月15日舉行筆試、17日面試，預計甄選10~14位學生赴美代表參加98年4月7日至11日之「2009年模擬聯合國會議」。
- (四) 教學卓越計畫之「卓越小老師」本學期共有24系所130人（含研究生）擔任，截至目前計有170位（外籍生約有15位、特殊管道學生約30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提出輔導申請。
- (五) 本校「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係屬3年連續計畫，97年度計畫已進入結案階段，98年計畫申請書將於12月29日前送交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推動辦公室。

### 八、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奉教育部97年6月30日台技（三）字第0970118159A號函核定「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5,500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97年4月1日至98年5月31日。
- (二) 九十七學年度計有元培科技大學、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等校加入聯盟，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目前共有23所聯盟學校。
- (三) 本中心於7月31日召開九十六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中確定本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之情形，並成立技職英文發展小組，分為科技、商管、餐旅、觀光、醫護及運動休閒六類；分別由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台北護理學院及致理技術學院等六所學校負責，會中決議第一年將以教材編制為努力方向。
- (四)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通識護照啟用典禮於9月19日假台北縣政府簡報室舉行，台北縣文化局李斌局長與本中心主任委員李祖添校長共同簽訂合作意願書。
- (五)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抗暖化，提升通識與基礎教育師生之體適能，導正靜態坐式生活型態之習性，於10月17日下午舉辦「關渡大橋~八里左岸~十三行博物館~自行車文化之旅」活動，約800人參加，藉以改善教學品質及健康，進而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
- (六)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跨校選課共計37門課，76人次選課。其中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共推薦23位學生至外校選課；台北科技大學開設10門跨校課程；中華技術學院的「音樂欣賞」屬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七) 為瞭解九十六年度計畫執行進度，預定於12月19日召開管考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會中將確定97年度計畫大綱。

####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四位教師申請更改四位學生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

辦理情形：照案通過修改4位學生學期成績。

二、案由：自97學年度起開設本校「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科技法律學程」。

辦理情形：已自97學年度起實施。

三、案由：電資學院「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自97學年度停止開設、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自98學年度停止開設。

辦理情形：將分別實施停止開設。

四、案由：訂定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修訂相關辦法，請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訂各系之課程科目表。

辦理情形：已自97學年度起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務處課務組已據以修訂各系之課程科目表。

五、案由：為簡化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流程，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部分條文，自97學年度起實施；並請教務處研教組進行相關表件之簡化工作。

辦理情形：已自97學年度起實施，教務處研教組進行相關表件之簡化工作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更新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表格

1. 統一學位考試印領清冊格式，採一人一張模式

2. 論文審定書只需一份正本

3. 簡化撤銷學位考試流程，由系所主管代決，系所於各學期末將撤銷學位考試名單送教務處。

4. 學位考試申請書表格化

5. 學位考試申請書明列系所院須審核項目

6.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另表列

7. 新增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8. 相關表格自本學期起適用，可至【教務處網站】→【表單下載】→【研教組】下載使用。

##### (二) 提供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相關資訊：請至【教務處網站】→【熱門連結】

→【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相關資訊】參閱。

教務處已於10月9日行政會議向各系所主管簡報學位考試流程簡化作業、10月23日向各系所學位考試承辦人召開說明會，會中提供學位考試相關法規及表單書面資料供各系所存參，並透過小郵差 mail 告知所有教師、發送 e-mail 告知碩/博士班研究生及於教務處網站公告訊息，敬請配合辦理。

六、案由：將期中撤選截止日期延至第12週並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條文。

辦理情形：已自97學年度起實施。

七、案由：為方便學業優良學生每學期得視其能力增修部分課程且配合五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條文。

辦理情形：業提請11月11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於12月1日報教育部核備，奉教育部12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70264300號函請本校依說明修訂學則後另案報部，故俟本次會議討論修改「學則」部分條文後再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八、案由：依據「性別平等法」規定，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等條文。

辦理情形：業提請11月11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於12月1日報教育部核備，奉教育部12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70264300號函請本校依說明修訂學則後另

案報部，故已提請本次會議**第十一案**討論。

九、案由：增列本校大學部非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資格同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自 96 學年度起適用。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同學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期末成績評分及格認定標準，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一、案由：申請九十七年度數位教材送審教育部認證事宜，擬依教育部規定將以上課程送教育部提出申請認證實施。

辦理情形：97 年 5 月教資中心送審 15 門數位教材進行教育部認證作業，日前詢問教育部本校送審情形為 15 件案件皆在「審查中」（7 月：通過資格審查、9 月：開始進行初審、12 月：複審），預計 98 年 1 月公布審查結果。

十二、案由：請針對學習有突發狀況的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降低 3 學分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條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辦理情形：業提請 11 月 11 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於 12 月 1 日報教育部核備，奉教育部 12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64300 號函請本校依說明修訂學則後另案報部，故俟本次會議討論修改「學則」部分條文後再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十三、案由：訂定應用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已於 98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註明。

###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規定大學部英文系以外之學生修習「英文實務」之條件為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總分八十分始得修習，建請研議外籍生之修習條件，請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研議，於下次教務會議中提出辦法。

辦理情形：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研議認為本校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為大學部學生之畢業要件，不宜為外籍生另訂修習條件，以求全校一致性。至於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本處已製訂表格供學生提出申請，將再請英文系另行個別評量是否需參加全民英檢、或得直接修習「英文實務」、或得免參加全民英檢。

###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八位教師申請更改十二位學生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機三	94300349	蔡金宏	流體機械	苗志銘	該生成績於電腦輸入時，一時不查，誤植錯誤。本課程共就一次期中考成績及一次期末報告成績（含書面及簡報口頭報告）	15	75	



四英四	93540453	吳季妍	心靈哲學	楊景德	因該生為畢業班同學，故先閱其考卷並將考卷發還給學生，稍後在登錄學生成績時，因未見該生考卷，誤以為該生缺考（忘記先前已完成閱卷並將評分後之試卷發給學生），故誤植該生缺考。	缺考	70	
四土二甲	95340345	洪政豪	經典與思想	謝仁真	因成績登錄錯誤，故請更正。該生成績計算如下：出席成績：10分、平時成績：13分、期末成績：13分、自我評量：7分、眉批成績：4.1分合計62分。	48	62	
二工三甲	96370026 96370043 95370009	林姿秀 劉鏵煜 柯啟雄	統計學(下)	林益辰	茲因該三名學生期末考卷空白，被誤為未使用空白答案紙，而漏登其期末成績。	缺考 缺考 缺考	40 35 35	
四分二	95830317	張景星	紡織材料 導論	鄭國彬	遺漏登記張景星同學之期末考成績。	0	63	
二材三	96331015	曹新民	奈米檢測	楊永欽	該生因期末報告未繳交，因此給予零分，學期成績平均48分。經證實該生確有繳交報告，但因 e-mail 漏信，致未收到，所以更正後，期末報告給予85分，學期平均成績為73分。	48	73	
二材三	93332007	洪金良	鑽石合成	宋健民	期末報告未及時繳交給指定助教。期中成績79分、期末報告成績79分，學期成績84分	0	84	

四材四乙	93332325	傅建勝	鑽石合成	宋健民	期末報告未及時繳交給指定助教。期中成績 77 分、期末報告成績 70 分，學期成績 79 分	0	79
四材四乙	93332339	林義哲	鑽石合成	宋健民	期末報告未及時繳交給指定助教。期中成績 72 分、期末報告成績 38 分，學期成績 60 分	0	60
工程博六	91679011	顏銀昱	專題討論	蔡福裕	依工程博高分子組規定專題討論不需期末考試，需繳交研究論文。該生因未及時繳交論文，原以「缺考」處理。經指導教授王賢達老師確認及建議，請負責專題蔡福裕老師更改為不及格分數。	缺考	65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十二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三、九款、第八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教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2 月 1 日台文字第 0970017726 號函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相關條文。
- (二) 擬於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增列外國學生持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該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亦得申請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規定；另外，原第九款之規定已由學務處納入本校「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防治與管理施行細則」第三條，故建議刪除本款。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九款條文擬修正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第三款、第九款	<p>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向教務處<b>國際學生教務組</b>提出申請：</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b>同等學力證明文件</b>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譯文或英文譯本；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各二份。)</p> <p>九、(刪除)</p>	<p>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分別向<b>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b>提出申請：</p> <p>(以下略)</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文本或中譯本(鋼印後密封)各二份。</p> <p>(以下略)</p> <p>九、<b>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依前項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內政部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b></p>	

(二) 依教育部來函，擬修訂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條文擬修正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p>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b>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b>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延後至次一學期註冊入學。</p>	<p>已錄取之外國學生到校時，<b>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b>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延後至次一學期註冊入學。</p>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p>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b>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b>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b>至多</b>得延後至次一學期註冊入學。</p>	<p>已錄取之外國學生到校時，<b>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b>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延後至次一學期註冊入學。</p>	

(二) 有關外籍生申請健康檢查表之項目、期限，經請教學務處衛保組，修正本校「外

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九款條文如下：（健康檢查表之項目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已置於教務處網頁中，其網址如下：<http://www.cc.ntut.edu.tw/~wwwoaa/english/PDF/Application%20for%20Admission%20for%20International%20Students.pdf>）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第三款、第九款	<p>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向教務處國際學生教務組提出申請：</p> <p>（以下略）</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各二份及最近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一份。</p> <p>（以下略）</p> <p>九、(刪除)</p>	<p>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分別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提出申請：</p> <p>（以下略）</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文本或中譯本（鋼印後密封）各二份。</p> <p>（以下略）</p> <p>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依前項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內政部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p>	

### 三、案由：擬全面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二，原規定大學部新生須於新生開學二週內辦理學分抵免，為使新生入學辦理學分抵免之時間更具彈性，擬修正為兩學期內均可辦理；另外，由於外籍生不諳本國規定、易觸犯規定，擬修正為其學分抵免不受時間之限制，故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條文。
-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做交換學生，取得修習學分之實質意義，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擬新增第九條條文（原第九條以後之各條依此類推調整條數。）
- (三) 經全面檢討原辦法，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三。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除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外，照案通過。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 <b>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b> 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 <b>以二次為原則</b> 。學分抵免之初審， <b>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b> 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 <b>新生</b> 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不在此限），逕向 <b>所屬各系</b> 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 <b>一次為限</b> 。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件四)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為避免「大學法」條次變更本辦法即需修正之作業困擾（現本辦法依據之條文已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擬將該辦法第一條僅列依據之法規名稱，故擬修改第一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開拓學生學習視野， <b>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b> ，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開拓學生學習視野，特依據大學法 <b>第二十四條</b> ，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修正

- (二) 依據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七點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十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 <b>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b> ，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 <b>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b> ，繳交全額學雜費。	條文修正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 97 學年度起大學部軍訓等課程申請免期中預警登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期中預警制度（95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作業流程」），目前不實施期中預警之課程除所有研究所課程外，擬將軍訓、實習、實驗課程，專題討論、專題製作、專題演講、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最後一哩、跨校選修、英文輔導課程、基礎數學輔導課程等均為不需期中預警登錄。
- (二) 擬請計網中心協助將每學期課程連結方式，以比照學期平均分數上限登錄作業系統辦理登錄註記。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機械工程系擬開設「無線射頻辨識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及「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經營管理系修正「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為提供學生相關產業基礎技術，培養產業界研發人才，機械工程系擬開設「無線射頻辨識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由楊哲化老師負責)、「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由鍾清枝老師負責)，供全校學生選修，該二學程施行細則(草案)、課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五。
- (二) 「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擬於專業選修 15 學分課程中，增列「國際觀培養」課程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講座，專業必修三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其中創業講座、創新講座、觀光工廠、企業講座、 <b>國際觀培養</b> 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講座，專業必修三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其中創業講座、創新講座、觀光工廠、企業講座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三) 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起開設「無線射頻辨識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及「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調整 9 系所承認修讀外系所選修學分上限之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為使學生修課更具多元性，機械工程等 9 系所擬修定承認修讀跨系所選修學分之上限，修訂資料如下：

系所別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原規定	擬修正內容	實施日期
機械工程系	跨系所選修上限 3 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 6 學分	追溯自 94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跨系所選修學分上限均為 0 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為 6 學分	追溯自 95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化學工程研究所	跨生技所修習 12 學分	跨生技所 9 學分，跨系所 6 學分	追溯自 97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	跨系所選修學分上限均為 0 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為 6 學分	追溯自 97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土木工程系	跨系所選修學分上限均為 0 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為 6 學分	追溯自 97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經營管理系	跨系所選修學分上限均為 9 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	追溯自 97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跨系所選修上限 6 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	追溯自 97 學年 (含)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電機工程系	至外系選修至多承認 9 學分	跨系或跨校之專業選修合計至多承認 12 學分	追溯自 97 學年 (含)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至外校修課至多承認 9 學分	至外校、外系及跨部修課, 合計至多承認 9 學分	自 98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二) 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則依各系所制定之實施日期實施。

決議：除化工所修正「實施日期」為「自 98 學年 (含)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外，餘照案通過。

####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通過修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通識課程計增加必修 5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為配合通識課程架構修訂，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二) 在各系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不調動之下，為因應通識課程增加必修 5 學分，各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必須降低 5 學分，故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

(三)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第一款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u>三十六學分</u> ；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u>三十四學分</u>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u>三十三學分</u> 。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u>三十一學分</u> ；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u>二十九學分</u> ；人文與科學學院 <u>二十八學分</u> 。	
第四條第三款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u>九十九學分</u> ，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u>一〇四學分</u> ，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四) 檢附本校大學部四技各系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統計表如附件六。

(五) 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決議：

(一) 因工設、建築二系最低修課學分數甫經教務會議通過向下調整畢業學分數，故授權二系得自行決定是否調整向上增加學生畢業學分數。

(二) 機電、電資、工程三學院因已開設「生物學概論」必修課程，因與通識課程「自然科學與邏輯推廣」面向重疊，授權此三學院各系得將「生物學概論」學分併入通識課程學分，故因應通識課程增加之五學分，此三學院各系僅須減專業必選修三學分。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該三學院四技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調整為「三十四學分」。

(三)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修正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第三款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b>十九學分</b> ，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b>80%</b> ，二技不得超過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b>一〇四學分</b> ，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75%，二技不得超過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四) 請各系修正課程科目表，並提請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下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五)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修正通過，實施一年再行檢討改進。

**九、案由：本校英文系、經管系、建築系、工設系、光電系與資工系等六系於96學年度第2學期至97學年度第1學期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手冊」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本校「97年度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預定日程表」，英文系等六系已完成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手冊；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已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成果報告會議。

(二) 六系之系科本位課程相關表件之重點摘述如另冊，請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六系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手冊，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現階段本校教學評量實施時程：第一學期於第14週起實施，第二學期於第13週起實施。由於畢業生與在校生之學期結束時間現已同為第18週；此外，若能在學生上課週數較充足之情形下施行教學評量，應可提升評量成效，故擬將第一、第二學期教學評量同步延至第15週起施行。

(二) 因有教師反應，曾有部分班級學生集體約定待教師公告學期成績後，再集體上網填寫該課程之教學評量(96、97學年度行事曆為第19週截止)。為杜絕此等情事發生，擬將各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截止時間提早至第17週，並明定於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

(三) 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教學評量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 <b>每學期之教學評量自第十五週起實施至第十七週截止。</b> 未於期限內完成教學評量將影響同學辦理「網路初選」、「網路查詢成績」、「離校程序單」之權益。	教學評量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 <b>第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於第十四週起實施；第二學期之評量，於第十三週起實施，</b> 未於期限內完成教學評量將影響同學辦理「網路初選」、「網路查詢成績」、「離校程序單」之權益。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說明：



- (一) 為使更多學優學生有跨高年級選修課程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機會，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條文，將學優認定範圍修訂為「前 20% 以內」；另外，考慮學優學生若參與國外交換學生計畫，需至國外合作學校就讀，應可提前修讀高年級必修課程，以免返校續讀時延宕其畢業時程，擬一併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五條	<p>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p> <p>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b>百分之二十</b>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p> <p>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b>百分之十五</b>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 (二) 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教務處註冊組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64300 號來函指示修訂本校「學則」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條	<p>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p> <p><b>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b></p>	<p>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p>	
第二十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p> <p><b>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b>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p> <p>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第二九條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b>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b>、產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p>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產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p>	
第三五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b>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b>、產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產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第三六條	<p>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b>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b>、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b>經核准請產假者</b>，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第三七條	<p>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b>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b>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b>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b>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修訂及新增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系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附件七)第二條之規定，將本次擬修改及新增之系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列表如下：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機電整合研究所	現行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 1/3	四技：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30% 以內 二技：前一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30% 以內	組委員會審理之
	擬修改	<u>招生名額之 1/3</u>	<u>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30% 以內</u>	<u>由學術委員會審理</u>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現行	5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以內	1.前三學年不含實務專題之必修科目成績(50%) 2.口試(50%)
	擬修改	<u>10</u>	<u>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u>	<u>書面資料審查</u>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現行	10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書面資料審查
	擬修改	<u>15</u>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書面資料審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現行	4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及二年制第一學年之成績需達該班之前 20%	書面審查及口試
	擬修改	<u>10</u>	<u>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u>	<u>書面資料審查</u>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現行	4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30% 以內	1.書面審查(50%)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研究計劃
	擬修改	<u>不超過 4 名</u>	<u>前三學年學業平均 20% 以內</u>	1.書面審查(50%)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研究計劃
資源工程研究所	擬新增	<u>不超過招生名額之 20%</u>	<u>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以內</u>	<u>由甄選小組辦理</u>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

說明：

- (一) 因本校教務會議決議訂有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規定，爰酌予調整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上限分數，故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第九條條文。另依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3662 號函，略以：師資生應取得其現階段學歷(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始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是以，擬修訂第八條條文。
- (二) 業經 97 年 6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日間部二年制、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一) 所修專門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二) 除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研究生達八十二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日間部二年制、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一) 所修專門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二) 除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八條	凡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凡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研究生未達八十二分)者。	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辦法：如蒙通過，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依原有辦法之規定。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四十五條條文暨第五章章名、並研擬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相關法規及參考他校做法，擬增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故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條文暨第五章章名如下(增訂修讀雙主修規定，並將本條文做文字修訂及重新組合排列。)，並草擬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八)。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 <b>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b> <b>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b>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章	轉系、輔系、 <b>雙主修</b>	轉系、輔系	
第四五條	<b>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b> <b>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b> <b>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 <b>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 <b>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b>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或修讀輔系，轉系組及修讀輔系之辦法另訂之，輔系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查。	

辦法：如蒙通過，

- (一) 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核後實施。
- (二) 擬依本辦法由各系訂定雙主修課程表提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審議，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由於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對於學程反應熱烈，皆希望能於一年級開始選修學程，並期望能選修多個學程，以利未來課業規劃及就業鋪路，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 (二) 檢附目前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九**，請參考。
- (三) 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	-------	--------	----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 <u>一年級</u> 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 <u>二年級</u> 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u>並以一學程為限</u> 。	
-----	--	---	--

辦法：如蒙通過，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

- (一) 由於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故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本校 <u>學生</u> 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u>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另定之。</u>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 <u>二年級</u> 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u>並以一學程為限</u> 。	

- (二) 請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各學程辦理單位修正其施行細則，於下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左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四、轉系組之學生。

五、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八、轉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逕向所屬各系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 第十條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體育與軍訓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u>下</u> 列學生之學分抵免：以下內容未更改（略）	本辦法適用於 <u>左</u> 列學生之學分抵免：（以下略）	配合公文格式直式橫書調整，修改條文文字。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 <u>下</u> 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 <u>且</u>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u>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u> 。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配合公文格式直式橫書調整，修改條文文字。 第一款增列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提高至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俾利三年級轉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修畢畢業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 <u>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u>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u>六十八</u>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u>六十四</u>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配合第八條規定修改學分抵免申請期限，而增列提高編級申請時間。 修正第一款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的學分數為六十八學分，避免學生因提高編級後卻無法如期順利畢業。

第六條	<p>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b>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b></p> <p><b>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b></p> <p><b>五、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b></p>	<p>學分之抵免原則如左：</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新增第三、四、五款。</p> <p>第三款規定係增列授課性質相同之專業選修課程得申請抵免。</p> <p>第四款規定係將五專前三年等同或類同高中職課程者，明列不得抵免。</p> <p>第五款規定係考量專業科技日新月異，超過十年所修習之科目內容未必符合現今課程性質，故增列此規定。</p>
第七條	<p>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內容未更改略)</p>	<p>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下內容未更改略)</p>	<p>配合公文格式直式橫書調整，修改條文文字。</p>
第八條	<p>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b>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b>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b>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b>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b>原則</b>。</p> <p>學分抵免之初審，<b>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b>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p>	<p>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新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不在此限)，逕向所屬各系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合併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p> <p>原第八條規定調整為第八條第一項，並修改放寬新生及外籍生學分抵免申請期限。</p> <p>原第九條規定調整為第八條第二項，配合共同科目實際初審單位進行修改，增列英文系(英語課程)、體育室(體育)、軍訓室(軍訓)、學務處(服務學習)。</p>
第九條	<p><b>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b></p>	<p>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p>	<p>新增第九條條文內容，增列出國進修之學分抵免規定。</p> <p>原第九條條文調整至第八條第二項。</p>
第十條	<p><b>學分抵免初審單位</b>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p>	<p><b>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b>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p>	<p>配合第八條第二項內容文字修改。</p>

第十四條	<p>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b>學分抵免初審單位</b>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p>	<p>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p>	<p>配合第八條第二項內容文字修改。</p>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5月11日台技(四)字0940062385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為限。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由原肄業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不得申請以原肄業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核送相關系審核後，再通知申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六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無線射頻辨識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施行細則 (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 (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以上各系 (所) 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包含基礎、核心與進階三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應至少修習基礎類組課程三學分及核心類組課程六學分，學程修習學分累積達二十一學分者發給 RFID 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 (所) 開設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 (所) 所修習之相關課程是否可抵免本學程學分以本學程公告之課程抵免對照表為準。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相關單位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 (所) 負責開設，並協調本校各相關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並得與教育部補助辦理 98-99 年度無線射頻辨識科技及應用學程計畫合併辦理。
-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無線射頻辨識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課程規劃表 (草案)

無線射頻辨識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						
課程規定	1. 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核心與進階三種類組。修習本學程者，應至少修習基礎類組課程三學分及核心類組課程六學分，學程修習學分累積達二十一學分者發給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專長證明。 2. 學程之學分抵免，最多以九學分為限。學分抵免以學程公告之課程抵免表為準。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開設課程。					
類組	編號	課程類別	可修習之課程編碼與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基礎類組	1	RFID 概論	4135028	射頻辨識系統	3/3	電通所
			3003098	RFID 概論		機械系
	2	無線通訊	4125024	無線寬頻通訊	3/3	職電通所
			3604075	無線通訊概論		電子系
			4125014	無線通訊特論		電通所
	3	電磁學	3003075	電磁學	3/3	機械系
			3603063	電磁學		電子系
			3103081	電磁學		電機系
			6502003	電磁學		光電系
	4	資訊管理概論	3724007	管理資訊系統	3/3	工管系
			5703021	管理資訊系統		經管系
	核心類組	5	RFID 應用	3705024	無線射頻辨識及應用	3/3
5605068				RFID 應用實務	製科所	
6105053				RFID 射頻辨識系統設計原理與應用	3/3	自動化所
6		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4135036	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3/3	電通所
			3604071	電磁相容設計		電子系
7		微波工程	4125006	微波工程	3/3	電通所
			6505072	微波工程導論		光電系
			3604076	微波工程導論		電子系
8	國際物流管理	3706045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3/3	工管系	
進階類組	9	RFID 天線設計	3604089	天線工程	3/3	電子系
			4135014	智慧型天線系統		職電通所
	10	RFID 材料與製程	3315131	電子材料	3/3	材資系
			3315133	半導體製程		材資系
			3004064	IC 製程		機械系
			3003099	RFID 材料與製程		機械系
	11	RFID 晶片設計	3105075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3	電機系
			4115015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電通所
			4135026	射頻積體電路		電通所
	12	主動式 RFID 及無線感測器網路	3004102	主動式 RFID 及無線感測器網路	3/3	機械系 (新開)
13	產業自動化	3705011	產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3/3	工管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課程 規劃	本課程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為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專業 必修 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授課系所	學分/時數
	01	雷射超音波技術	4007010	機電所	3/3
	02	超音波原理與應用	4007009	機電所	3/3
	03	製程監測系統與實務	4005093	機電所	3/3
	04	感測器研製及應用	4005010	機電所	3/3
	05	自動化光學精密檢測及實習	6105031	自動化所	3/3
	06	半導體製程	3315133	材資系	3/3
	07	感測器與驅動器原理	3003089	機械系	3/3
	08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003003	機械系	3/3
	09	數位影像處理	3004093	電子系	3/3
	10	IC 製程	3004064	機械系	3/3
專業 選修 課程	01	機器視覺與影像演算	6105057	自動化所	3/3
	02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3103030	電機工程系	3/3
	03	影像顯示科技	3004081	機械系	3/3
	04	精密機械控制	5605016	製科所	3/3
	05	光電精密量測	4005024	機電所	3/3
	06	平面顯示器概論	6504110	光電工程系	3/3
	07	自動化機構設計	3003078	機械系	3/3
	08	雷射與光電實習	3602060	電子系	3/3
	09	控制系統實習	3104092	電機系	3/3
	10	基礎應用光學	3003081	機械系	3/3

附件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技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明細表

系組名稱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學分數	最低畢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必修占最低畢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百分比	修訂後共同必修學分數	修訂後最低畢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修訂後必修占最低畢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百分比	是否超過課程修訂準則(75%)	
機械工程系	140	31	109	80	29	73.39%	36	104	76.92%	是	
電機工程系	139	31	108	77	31	71.30%	36	103	74.7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39	31	108	81	27	75.00%	36	103	78.64%	是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材料組	139	31	108	72	36	66.67%	36	103	69.90%	
	資源組	139	31	108	74	34	68.52%	36	103	71.84%	
土木工程系	143	31	112	82	30	73.21%	36	107	76.64%	是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39	31	108	77	31	71.30%	36	103	74.76%		
電子工程系	139	31	108	61	47	56.48%	36	103	59.2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37	29	108	71	37	65.74%	34	103	68.93%		
工業設計系	產品組	133	29	104	78	26	75.00%	34	99	78.79%	是
	家室組	133	29	104	72	32	69.23%	34	99	72.73%	
建築系	133	29	104	67	37	64.42%	34	99	67.68%		
車輛工程系	139	31	108	64	44	59.26%	36	103	62.1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39	31	108	81	27	75.00%	36	103	78.64%	是	
應用英文系	140	28	112	65	47	58.04%	33	107	60.75%		
經營管理系	137	29	108	64	44	59.26%	34	103	62.14%		
資訊工程系	139	31	108	74	34	68.52%	36	103	71.84%		
光電工程系	139	31	108	79	29	73.15%	36	103	76.70%	是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申請核定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自入學年度起至第二學年止，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四年制之各系為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研究所學生除外），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各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各系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研究所學生修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記於研究所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九條 四年制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依規定繳交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或學分費外，另應依規定繳交加修系課程之學分費。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四年制學生其加修系之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

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依學則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雙主修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以及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二、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
- 三、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四、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
-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